

十堰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
 - (一) 预算收支和增减变化情况
 -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 (五)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六)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七)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用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体表
- 三、支出总体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依据十堰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堰市畜牧兽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十编发〔2007〕94号)相关规定,本单位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动物防疫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依法实施动物防疫、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动物产品安全监管、兽药及饲料行业监管、依法实施动物防疫、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动物产品安全监管、兽药及饲料行业监管、屠宰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动物卫生监督工作,保障全市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畜牧业健康发展。

2019年12月,根据《关于印发十堰市市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十编发〔2019〕26号),本单位的执法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统一划转至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二、机构设置

十堰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为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城区动物检疫站、动物防疫检疫监督科、兽药饲料监督科四个科室站。2019年十堰市市级农业综合执法机构改革后,核定编制为51人,2022年新招录4人,在职转退休7人,退休亡故1人,2022年末在职41人,退休25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

(一) 预算收支和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单位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为 852.08 万元，与 2022 年 883.25 万元相比，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都减少了 31.17 万元，同比下降 3.5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预算中在职人员减少 7 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都相应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852.08 万元，与 2022 年 883.25 万元相比减少了 31.17 万元，同比下降 3.5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预算中在职人员减少 7 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都相应减少。

2.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23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52.08 万元，与 2022 年 883.25 万元相比减少了 31.17 万元，同比下降 3.5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预算中在职人员减少 7 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都相应减少。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852.08 万元，与 2022 年 883.25 万元相比减少了 31.17 万元，同比下降 3.5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预算在职人员人数减少 7 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都相应减少。

(1)基本支出 825.0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06.1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励性补贴、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缴费等支出。商品服务支出 43.98 万元，主要用于

单位日常办公等公用经费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退休人员退休费。

（2）项目支出 27 万元。全部为农林水支出，具体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支出，项目名称为“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检测经费”，主要用于我市城区畜禽屠宰检验检疫相关工作。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此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8 万元，与 2022 年 2.15 万元相比，增加 0.65 万元，同比上升 30.23%。增加的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增加 0.7 万元，2023 年本单位有两个项目要经过国家和省级专家进行现场验收，预计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次将大幅增加。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2023 年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2、公务接待费预算 1 万元，与 2022 年 0.3 万元相比，增加 0.7 万元。主要用于经批准的公务接待活动，包括部、省和有关单位来本单位视察、督查、检查、考察工作等公务接待。

公务接待费增加的原因如下：（1）2023 年 7 月，本单位“无纸化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试点工作”项目将由省级专家进行验收，其他市州相关业务单位的分管同志也会来十堰调研学习。同时，本单位 2023 年重点项目“牛羊禽屠宰检疫加施卡环式检疫标

识试点工作”将于2023年12月完成，并由国家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专家进行验收，故2023年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数预计都将大幅增加。为避免决算时“公务接待费”超过年初预算，本着从实际出发的原则，本单位增加了2023年“公务接待费”预算。（2）本单位2020年和2021年“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分别为897元和468元，为了保证预算的精准度，本单位将2022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从2021年2万元调整为0.3万元，下降1.7万元，降幅达85%，造成2022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数较小。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维修、燃料、保险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2年0万元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1.8万元，与2022年1.85万元减少0.05万元，下降2.7%，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管理，落实市财政关于压缩一般性支出的要求。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43.98万元，与2022年50.54万元相比，减少6.57万元，同比下降13%，减少的原因是2023年预算中在职人员减少7人，相应公用经费减少。其中办公费2.25万元，福利费12.34万元，工会经费6.77万元，水费1万元，差旅费4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邮电费0.6万元，培训费5.08万元，电费4万元，印刷费0.5万元，维修费0.5万元，物业管理费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其他

商品服务支出 1.13 万元。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3.3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 3.8 万元相比，减少了 0.5 万元，同比下降 13.16%，主要原因是：取消了服务类政府采购。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如下：

- 1、货物类采购 3.8 万元，主要是购买电脑、打印机和复印纸。
- 2、无工程类政府采购；
- 3、无服务类政府采购。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底有公务用车 2 台，与 2022 年初 4 台相比，减少 2 台，原因是对已公开拍卖的 2 台公务用车进行了固定资产下账处理。本单位 2022 年底无 100 万元以上大型专用设备，2023 年预计无变化，拟新增少量办公设备。

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单位项目有 1 个，其中：本级项目 1 个，无转移支付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7 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内容详见附表十。

第三部分 专用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本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指用于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动物检疫监督的项目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本单位用于干部职工医疗保险的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